

未成年兒少與禁閉矯正

道德／立法下的生命政治

許雅斐

在中世紀的歐洲碉堡中，大多保有著數個監禁囚犯的牢房。狹小、陰暗的空間展示著過去囚犯們受罰受虐的歷史遺跡。當時的囚犯大多來自敵對方的戰俘，被關在欄杆後公開展示，除了炫耀己方戰果之外，也以公開處罰取代立即處決，將被剝奪自由、喪失隱私權的囚犯當作是凝聚我方認同、壓制敵方氣勢的象徵。禁閉囚犯在此不只意謂著「我方」有剝奪其自由或生命的權力，也顯示敵／我雙方的政治界線劃分：政治主權在被囚者的禁閉中展現其權威。藉著禁閉囚犯，遠古時期的殺戮戰場被轉化為「我方」內部政治威權的征戰場域。

由外部對抗的敵囚，到內部不馴的罪犯，作為一種懲處，禁閉的對象與作用日趨繁雜。從公開處決到規訓服從，米歇爾·傅科（Michel Foucault）在《瘋癲與文明》一書中言明，殘酷的刑罰之所以在現代社會的早期慢慢轉變成溫和的、載明各項刑事罪責的法律，針對**各類人口的特定管理技術**其實扮演著重要角色。同時，整個社會要能夠管理一小群「違反者」，也必須仰賴逐漸成形的道德與情感。他以瘋癲者為例，透過追尋禁閉的發展軌跡指出：

在權威主義的強制下，把對待貧困和救助責任的新感情，對待失業和遊手好閒等經濟問題的新態度、新的工作倫理以及對城市將道德義務納入民法的憧憬組成一個負荷體，使禁閉具隔離作用、並為瘋癲提供一個新歸宿。這些情感觀念都是實行禁閉的城市及其結構形成時期出現的，雖然當時還比較模糊。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促成了古典時代感受和體驗瘋癲的

方式。……禁閉這種大規模的、貫穿十八世紀歐洲的現象，是一種「治安」（the police）手段。按照古典時代的嚴格定義，所謂治安就是使所有那些沒有工作就無以生存的人能夠和必須工作的手段的總和。（傅科，2002：41）（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國家以禁閉作為改變特定人心理與行為的強制手段，然而，禁閉之所以能夠成為一種手段，也是因為某些人符合了特定的條件、身分、資格，以致於這些不被認可的群體必須以特定方式看管、隔離、矯正。延續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的思考，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討論到國家與個人的關係時特別提出了「無國家者」的概念。她指出：假如國家是一種（以國家之名進行）「連結」，那麼也必然可以使人「不被連結」。它實際上是透過權力運作，利用障礙與監禁等圍堵、封鎖方式驅逐它所不要的人口，以致於法律的作用變成了類似軍事的特權（Butler and Spivak, 2007: 4-5）。那些禁閉、矯正的對象——如本文所討論的客家等郎妹或矯正機構中的未成年者——何以產生「連結」的問題？又如何反映出國境內非公民的處境？

如果性差異可以作為一個「不被連結」的理由，那麼「非」公民所代表的，正是國家以治安手段選擇管制對象的偏差作為。在台灣，透過禁閉的手段、目的與對象，界定誰應該以何種方式被改造已行之有年，《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15-18條對兒少收容安置的相關規範即是最佳例證。這些法條的基本假設是，未成年者容易因性而受害受虐，所以必須以特定法律保護未成年者的生命處境。因此，從家庭、學校、醫院乃至於少年輔導院或觀護所，輔導、監視、管理未成年者的性與身體，都被視為當然且必要的日常任務之一。然而，很少被提及的是，這種性的嚴密監控，其思考的起點與實踐的終點為何？對於那些在青少年時期就不斷探索自身的性慾望、性需求，或者，在性探索中持續增強自身動能的酷兒而言，無法依循主流正統的性道德之路可能會遭遇到什麼？藉由客家等

郎妹的文化原型，校園通報系統的強制施行，及教養院¹內日常生活的管理規範，本文企圖探究未成年者的性為何成為犯罪控制的一環。

一、客家等郎妹：未成年少女的貧與困

在探討現代國家內人口群間的不平等關係時，鄂蘭曾以公／私領域的劃分說明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巴特勒延伸了此種觀點，說明鄂蘭在《人的狀況》（*The Human Condition*）一書中如何將政治設定為立基於古希臘城邦之上的公領域，並將私領域理解為必然黑暗的，由奴隸、孩童及被剝奪公民權的外來者從事物質生活的再生產。後者實際上並非政治領域，然而政治卻預設且排除了被剝奪公民權者、無償勞動者、以及幾乎無法辨識者的範疇（Butler and Spivak, 2007: 14-15）。這樣的區隔與思考，提供了一個重新理解前現代社會未成年女性的政治身分與社會等級，尤其對於客家社會的等郎妹，因為其所隱含的不平等不只是政治、經濟層面的控管，也涉及性、道德與情感的牽制。

研究中國客家婦女的學者曾提及一個特別的名詞——等郎妹，在嘉應州誌、長河縣志均記載著這種客家地區獨特的婚制（呂芳上，2010）。等郎妹大多是未成年少女，但與一般已知的童養媳不同，童養媳在進入男方家門時，已經被決定與特定的未婚夫配對，但等郎妹則沒有，要等到「家娘」（她的婆婆）幾個月或幾年生了兒子之後，才能有未婚夫，有的等不到，只好守寡以終、改嫁或與公雞成親。由於等待的時間難以預期，雙方的年齡差距可能很大，所以客家山歌中流傳著「十八女嫁週歲男，天天夜裏抱上床，半夜三更討奶吃，甩你一掌不認娘」正是描述此現象（呂芳上，2010）。這種特殊的婚配制度顯然是底層貧困階級考量家庭的經濟社會發展而產生的。對無力撫養女童的原生家庭而言，送走她可以省下一筆養育費用；對接受等郎妹的家庭而言，投資的標的則是她未來的性與生殖。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中，「可以作為交換的的性與勞動」卻也同時為貧困家庭的未成年

1 針對因性／別事件而將兒少「收容安置」的矯正機構有許多不同的稱呼。包括教養院、中途之家、輔導機構等，其目的大多是在特定期間內將這些兒少與家庭、社會隔離，監控他們的行為是否有違社會常規，在本文則以「矯正機構」概稱此類處所。

少女提供了一個生存的管道。

確切地說，等郎妹的身分含帶著一種未成年性工作的形式，她的性與身體透過金錢與共同生活作為物質交換條件，被要求與特定家庭內的、（可能的）特定對象發生性關係，延續傳宗接代的使命。這種關於女人性與生殖的安排方式，顯示了1. 傳宗接代是主要的，女人的性是次要的，2. 家族延續是主要的，女人的生命是次要的，3. 在人類社會的某些特定時期，未成年少女可以靠性與勞動交換生存機會。然而，在此種婚姻制度中，性與生殖不但決定等郎妹與婚姻，在**要求未成年少女等候、把性保留給未來的「郎」時**，也將家庭物質基礎的延續與未成年少女的性管制相結合。換做今日的社會情境來看，童養媳與等郎妹同樣是在性管制中，連帶處理了兒少的人身自由與社會安置問題，也使得身體、性、生殖、婚姻在等郎妹的位置上反映出一種特殊的禁閉模式。

中國大陸籍的導演鄭華曾在《等郎妹》影片中，敘述在20世紀30年代的客家山區8歲的潤月與兒時玩伴春生分離，被送到王家做等郎妹，家娘（她的婆婆）後來生下了王思煥，16年後，家娘為斷絕鄰里親屬間關於潤月和春生的閒話，要求潤月和她一手帶大的思煥結婚。但思煥受現代教育影響，認為潤月是姐姐而不是老婆，即使思煥婚後很快地遠赴南洋客死異鄉，潤月仍無法掙脫等郎妹的枷鎖。這部影片揭示了中國南方客家農村婦女為求生存而遭受性、婚姻、家庭的禁閉狀態。從劇中阿菊與潤月的對話，即可看出他們對於等郎妹身分的極度不滿，阿菊曾提到若自己與阿虎結婚後生了女兒麼辦，潤月馬上回答「我養，絕不讓她當等郎妹」，這句話深刻地透露出她對自己所受到的性管制及婚姻束縛感受深刻。對當時的客家社會而言，女人的「性」是緊密串起生活與勞動、婚配與生殖、生存型態與社會關係的最終基礎。但對等郎妹而言，一生不得自由、無力改變命運的關鍵卻是因著看不見的、由親屬鄰里共築的情感與性道德規範。

等郎妹可以說是舊社會中貧苦未成年少女的生存之道，她們一旦進入禁閉式的婚姻家庭生活，人身自由即刻受限制，性交往自由也必然因此被剝奪。如果此類人口可用來說明上述公／私領域二分法中

「公」宰制「私」的政治效應——私人的情感、性與婚姻都必須符合公共規範與「利益」，那麼此種性／別的差異對待已經在現代社會消失了嗎？或者，已轉換為不同型態？

巴特勒曾引用鄂蘭的說法指出，在現代國家的尺度中，某些幽靈般的人被奪去了自我認證的力量，在社會辨識驗證系統前——包括他們的年齡、性別、種族、國籍以及勞動位置——無法過關，不僅使其（因為不夠格）而無法具備公民資格，也被積極地載入（符合資格的）「無國家者」（Butler and Spivak, 2007: 15）。「無國家者」的概念，不但凸顯（諸如前現代的等郎妹等）「不合格者」政治身分與社會等級已被再現為「受困者」，也可以用來說明現今酷兒的性／別身分在國家體制中，其差異性的特質如何／為何能被清楚辨識，並因此而被制度性的機制轉化為合格的被監督者，而關於身分認證機制的條件設定，則是其中的關鍵。

巴特勒也進一步說明，所謂的國家與無國家者其實是一組相對概念。對鄂蘭而言，國家作為一種形式，是與其境內異質人口的週期性排除密切相關的。換句話說，國家假設有一種特定的認同，是立基於所有人的共同意識，而且認同與國家之間存在特定關連。認同被認為是單一且同質的，或者，為了配合國家的需要必須變成這樣一**國家的合法性來自於集體認同**（Butler and Spivak, 2007: 30-31）。這意味著異質人口不具備合格的國家歸屬，被視為「非法」居留。在人口群之間存在複雜異質的情況下，國家只能藉著同質的文化生產將其自身合法化以重申其合法性基礎。然而，國家所設計的歸屬模式是契約式的、具有衡量指標作用的：一個人不僅僅是被國家除名；而且他被認定為是不夠格的，並因此經由此種極其含蓄積極卻有效的標準成為一個不夠格的人。後續的無國家身分可以被授予任何人，且變成了剝奪其「權利與司法領域中論述構成」的工具（Butler and Spivak, 2007: 30-31）。就此而言，個人身分限制與權利剝奪的合法性來自於同質、單一且排他的標準規格，使得國家內部的各種差異特質，皆可能構成不同的等級與資格。越來越工具化的治安手段，也逐步擴充了監控全民的國家權力。而那些對於「好的性、好公民」的條件設定，亦可名正

言順地以犯罪控制的規格管制未成年者的性。

二、校園通報系統中的未成年者

1980年代是台灣社會變遷最劇烈的10年。在這之前，許多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家庭內外從事生產活動都是極為普遍的現象，因為家庭生計困難、提早投入勞動市場者也不在少數。同時，受到日式教育的影響，父母對未成年者的打罵並非不尋常。然而，在1980年代的中產階級意識興起後，對兒少的保護逐漸由家庭內部向各個社會面向蔓延，從愛的教育、零體罰、兒童保護到雛妓救援，各式相關主張在1990年代彙整為數個與兒少相關的法案，而為了加強及時救援的功能，過去僅在特定行政部門應用的通報系統也轉而投入兒少救援，在階級、年齡、性／別軸線的穿插下，相關業務——防制兒少性交易、家暴、虐兒等——也應運而生。它的運作模式是由國家投入資源，與社會團體合作，包括行政及司法人員共同形成分工明確的救援體系。確切地說，它被設定為一種機械式的前置作業，搜索（可能）受傷害的、必須被進一步處理的兒少。

在客家圍屋²內，等郎妹的性是她們受監禁的源由；在現代國家，通報系統則有權設定個人符合「待矯正」的條件。與巴特勒所強調的「無國家者」相似之處在於，無國家者並非僅僅是被剝奪了資格，而是符合某種資格且因此而為驅逐與移置做好準備，他們變成無國家者實際上是因為依從了特定層級規範。對於那些被監禁者尤其清楚，他們被以不同的方式包含在中心點而成為被內化的界外（Butler and Spivak, 2007: 15-16）。校園通報系統的性界線也是為了進行內／外區隔，其中某種特質的設定及其後的法制化，可以成為具強制作用的積極要件，運用「普遍化」的制度將那些「符合條件」的兒少排除在法律的保護之外。

作為一種現代國家中的防衛機制，台灣的校園通報系統如何擇定被「必須處理」的對象？誰有權決定？如何決定？

以中產階級的幸福家庭作為理想圖像，一夫一妻與單純潔淨的兒

2 一種客家地區特有的傳統建築，中文的維基百科有相當詳盡的描述。

少作為藍本，從1990年代中期以來對兒少的新情感、對家庭的倫理觀、對教養的新態度，可歸結為將「防制兒少的性探索」植入的通報系統的關鍵。該如何判斷特定兒少是否符合被禁閉者的積極要件：這個標準如何產生？這是等級的分派；如何認定性偏差？這是資格的確定；如何執行移置工作？這是身分的移轉。由於校園是兒少在家庭之外的主要活動空間，所以通報系統在教育領域的運用顯得特別重要。但「家在通報之初，是無權（powerless）過問任何事的，因為它本身在被質疑的刮號之內」。（王曉薇，2006：7）優生學式的檢查——不只適用於兒少，也包括他們所生長的家庭——再度被用來作為一種區隔，強制進行性的優質化：

這無疑是將特定家庭細緻地切割成各個不符合「正常」（normal）的項目，以突顯孩子在不利環境中的弱勢及等待救援。家長成為「不適任」或「缺位」的照顧者，正在不斷地進行「兒虐」，兒福聯盟則扮演必要的、有能力的救助者角色（王曉薇，2009：385-386）。

三個已經發生的實際個案（詳見下文）足以顯示，以校園通報所連結的性／別事件，往往使弱勢家庭被冠上性騷擾、性侵害、亂倫等罪名，確確實實地將「性」轉化為整飭中下階層、管制整體社會的治理之道。而將「性」導入家庭，設定「無力反抗（性）暴力的兒少」，其效應不只是生產兒少主體的性限制，也在隔離、安置兒少的行政作為中決斷個案家庭的生命處境。可以說，由教育機構通報所挖掘的性／別事件，不但聲明家庭的無能、失職，家庭內部關係必須被重組，也在區隔、排除與安置（被害）兒少的同時，與階級差異相化合，強化教育體制中的性／別階層，甚至於使教育專業機構行政化、司法化。更重要的是，校園中的教師也被迫以其特定的性政治立場與發言位置，將「被排斥的性」導入國家理性之中，要求所有人都展示「性」的政治忠誠，強化國家威權，弱化邊緣主體。

（1）通報的「未知」起點

一位國中三年級的女學生離家出走又翹課，並留下一封信在導師桌上，說自己從小學五年級起，便被哥哥強迫發生關係，至今再也無法承受的傷痛處境。…學校通報後，社工隔天早上就把學生從學校帶走，爾後才通知媽媽，理由是家長一定會反對把孩子交給社工並帶走（王曉薇，2009：378）。在亂倫的污名下，哥哥成為加害者、妹妹成為受害者、父母則是失能的幫兇。（王曉薇，2009：379）

她的媽媽到學校理論，在辦公室裡嚎啕大哭。社工的說法是：「《性侵法》規定的，那孩子需要被安置三個月，在此期間社會評估學生的家庭環境是否有改善，再決定是否要讓這孩子回家」（王曉薇，2009：379）。媽媽說她經濟壓力這麼大了，為什麼還要讓她承受這些（王曉薇，2009：378）。

原本媽媽想說換大間點的房子以改善這樣的情況，並好好注意哥哥對妹妹的舉動。因為原先家裡只有兩個房間，一間給自己和先生，一間則是給兄妹兩人（王曉薇，2009：378）。在菜市場當雞肉攤販的她，從早上七點便開車到市場一路忙到晚上八點多，她和先生兩人的薪水其實很吃緊，沒想到在張羅三餐之餘，還發生這種事。她感覺自己被責備，是因為自己沒把小孩帶好才會發生這種事，小孩才會被社工帶走。「你看看我的雙手，有哪個女人的手像我這麼粗糙都長滿了繭？你看看我的穿著，有哪個女人像我一樣邋遢、全身都髒兮兮的？」，她接著發出一陣無法抑制的狂吼和哭泣³（王曉薇，2009：378-379）。

底層階級的經濟、社會弱勢，往往是國家福利制度優先關切的對象。但伴隨著新型態的犯罪控制，由校園通報所做的性決斷何時會落到誰身上？教育機構原本是屬於非營利部門的一環，依社會資源的分

3 此個案來自於王曉薇擔任輔導老師時的真實經驗。原文詳見王曉薇，2009，頁378-379。

配執行法定職務，與個別家庭的所得高低無關。然而，各個性／別事件卻因通報而發展成法律介入家庭、懲治犯罪的行政審查、司法判決案例。性的問題化造就了決斷權的正當性，通報則是檢查與處置的必要手段，亂倫的污名更強壓原本即處於經濟、社會弱勢位置的勞動貧窮家庭，重新在內部進行身分的切割——無性自主的受害少女、家庭內部的加害者以及失職的父母。校園內的中產階級教師，在檢查下層階級家庭內的性、注入性規範的同時，也切割、組成新的法律身分，促成性政治立場的自我檢視並檢驗他人。而依附在不被懷疑的專業教育領域中，校園通報即可合理地、正當地排除自身所生產性異己。

(2) 沒有受害者的過程

國二的小潔(化名)和班上某個女生同時對校內的某位年輕男老師有好感，那名女同學因為想接近該男老師，所以告訴男老師說小潔跟別的男生會亂來之類的事，男老師一聽，便告訴小潔的導師，導師則逼問小潔是否有跟男生發生過性關係，她把爸爸在國小曾對她強迫發生關係的事說了出來，導師立即跑到輔導處告訴組長，並從中獲知小潔的姊姊，小真，也曾經被爸爸如此對待，於是組長通報，但沒想到通報後爸爸就自殺了。⁴(王曉薇，2009：380)

不過，小真自己並不因多年前父親吸毒後的行為而有任何被性侵害的感受，她也不解社工為何必須馬上把她和妹妹帶走，她在與昔日的輔導老師重逢後說：

我們被寄養在家暴中心裡面，……住了兩個禮拜左右。很奇怪，其他小孩都可以回去學校上課，我們卻不行。然後其他小孩都可以用手機，我們也不行，說是要他們過濾、他們跟家長接觸才可以。後來我們被規定不准回家，奇怪我爸都死了為什麼不能回家住，他們說不准回去。(王曉薇，2009：

4 此個案來自於王曉薇擔任輔導老師時的真實經驗。原文詳見王曉薇，2009，頁380-383。

383)

原本是為了解生命而擴及多項法令的通報系統，在此事件中卻以「性」作為積極要件，查驗一個不合格的家庭，藉著一些數年前因家庭變故而產生的非常情況，「合法地」將兩個女孩隔離安置，從而導致她們的父親羞愧自盡。經由教育工作人員的性決斷，直接導致一個性／別事件的產生與一個家庭的崩解。教育人員之所以「盡責地」執行通報，背後的推動力量是不容質疑的國家法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少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都載明相關規定及未盡職者所需受到的處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1條、《兒少條例》第3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皆規定處以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這些規定其實不只是教育人員所面臨的行政罰則，在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校園對於性傾向站在接近政治正確的那一方，亦即，每個人都必須在性／別事件中交代、證明自身「性的政治忠誠」。

(3) 無法終止的程序

布瑪是一位高職生，她的導師說，她在公車上被人亂摸。布瑪提到有位認識的男同學，在公車上本來坐在對面，後來就跑到她旁邊來。布瑪說：「我不知道他會把它當真。前幾天在聊時，他問我：要不要跟他ㄍㄚㄟ？我開玩笑地說：好阿，誰怕你？…我是真的說著玩的。沒想到他當真，那天就靠近我，隔著衣服摸我。我很不喜歡」（王曉薇，2009：362）。布瑪事後向輔導老師提出了她的要求：希望這位男同學能跟她道歉。由於雙方父母親彼此認識，布瑪的媽媽與男同學的父母直接溝通過後，希望私了：「他家人當場叫孩子鞠躬跟布瑪道歉，老師，看到他家人流淚的樣子，我真的是很不忍心，所以看他們還挺有誠意上，老師，這件事就算了、到此為止好了」（王曉薇，2009：368）。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這樣的事件必須在三天內開會處理，另外，學校內的負責人員還要寫一張通報單給社會局（王曉薇，2009：363-364）。甚至於，當申請人撤回調查時，學

校得繼續調查。然後，性別平等會議順利地召開，所有的委員沒有任何異議。最後，那位男學生被罰去上性別教育課和其他處分⁵。

靠著各項性／別法令的罰責，以時間（24小時）限制教育工作者處理性／別事件的效率，要求各單位執行者確實分工，通報系統完整地將兒少間玩鬧式的互動，透過法律流程轉化為「罪與罰」的相對要件。性在整起事件中發揮了類似便利貼的作用，卻也將救援生命的立法初衷，變成了懲處那些努力嘗試、探索性接觸者的利器。這種性污名所產生的作用，只是更印證了原先的社會弱勢者在性道德、性行為上的偏差，必須被告發、訓誡、矯治、懲罰。對兒少及其家庭的性強制檢查，乃至於施加隔離、禁閉，透過中產階級的性道德標準剝奪了那些對性最具探索能力者的自由，以及抗爭的機會：

奴役之所以違反了最基本的人權並非因為它帶走了自由（這可能在很多情況下發生），而是因為它將特定等級的人排除在為自由奮戰的可能性之外——那種在極權政治之下也可能發生的戰鬥，即使在現代恐怖政治的絕望困境下也可能發生（但絕對無法在集中營的人們身上發生）。（Butler and Spivak, 2007: 20）

在巴特勒對奴役的分析中，自由作為一種相對的概念，它並不是普同的，而是在不同等級者身上被差異化地配置；它並非任何人皆可享有的、固定不變的，而是透過「將特定等級的人排除在為自由奮戰之外」，界定「被排除者」顯現其價值。而由通報系統決定個別兒少的等級與資格，無異是一種政治暗號的設定——兒少不得擁有性接觸的自由，酷兒不得為自身的性探索而奮戰。從鄂蘭的觀點出發，巴特勒重新提醒我們，自由只能存在於自由的實踐；這是一種集體的、共同的實踐。那些剝奪自由的特定政治機制，往往先將不／可實踐自由的人畫入不同等級——權力並非從個人身上剝奪自由，而是自由在不同層級的人身上設定了誰被允許集體實踐自由，單憑特定規範就足以指定、制訂自由的得與失（Butler and Spivak, 2007: 20-21）。政治的

5 此個案來自於王曉薇於某高職擔任輔導老師時的真實經驗。原文詳見王曉薇，2009，359-371。

精巧佈局與分級效力因此授與了某些人非公民者的「資格」：一種驗證合格的無國家者，不只是權利保護的剝奪，也是運用自由處境的剝奪（Butler and Spivak, 2007: 21-22）。就此而言，通報系統的最大作用在於轉化現代酷兒們的主體位置，透過執行法律程序中的「合格檢驗」，主體被組成且公民身分被取消，拘禁變成了處理非公民的合法手段。

三、教養院內的禁閉矯正

1995年台灣在多個婦幼保護及宗教團體的推動下制訂了《兒少條例》⁶，該條例第15到18條明訂政府機構可強制將必須被保護的兒少送交收容安置機構。就當時的社會背景而言，許多婦幼、慈善團體強烈抱持此種主張，所考量的是被迫賣淫或被賣入娼館的雛妓可能因種種因素導致無容身之處，所以強制國家機構必須接手未成年者的監護工作，以便落實對受害者的保護。然而、強制通報、安置乃至於後續的強制矯正之所以能在立法院順利通過，關鍵在於社運團體在其中驅動著社會大眾對受害者的悲憐情感，悲與憐則是奠基於對未成年者（被迫）過早／從事不合宜的性接觸，其中顯然隱含著相對立的性價值觀：未成年者的性應該如等郎妹般，透過合宜的婚配機制，保留給未來的家庭。

1999年《兒少條例》第29條修正後，許多對性好奇、上網談論性議題的未成年者被依該條例第15條被送入矯正機構強制安置：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6條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少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少進行加害者指認及必要的訊問，並於24小時內將該兒少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置的緊急收容中心。換句話說，只要察覺某兒少可能從事性交易，執法人員即可逕自將其交付安置機構，無須經過任何審查程序。同時，法官審理此類案件時，必須確認該兒少有無

6 國內已有多篇論文討論過此條例的制訂背景與立法過程，包括何春蕤2005年發表於《台社季刊》的〈從反對人口販運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及許雅斐2007年發表於《文化研究》的〈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等。

從事性交易的事實或可能性，一旦經查證認定「並非不可能」，那麼法官就只能決定繼續安置，該條例第16條規定如下：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第二項）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1、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2、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由十多個團體的悲憐情感轉化而來的、制式化的法律程序，清楚明確地限定「先安置，後裁處」的原則，而法官的裁量權也極為有限，留置是首選；與性交易無關者送回法定代理人；有特殊事由者得另覓其他場所安置。這是對受害者的保護措施嗎？憲法第8條明文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兒少條例》的強制安置措施據稱是為了保護兒少不受侵害，但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卻在《兒少條例》遭到擱置，當初對兒少「非強制安置不足以救援」的悲憐情感，直接導致了違憲拘留的問題。

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曾在2001年審理相關案件時，發現此項規定的問題所在。就法律原則而言，無論基於何種原因，當事人是否收容安置，都必須由法官（而非行政機關）裁量決定，但《兒少條例》的規定卻完全相反。因此，蔡法官提出了質疑：「一般而言，剝奪人民自由之措施，法律才會有保留由法官決定之設計；如果是要恢復人身自由，應該可以盡快由原機關加以處理，不必再等法官決定」（蔡志宏，2008：50）。原來，不只兒少未審先判的強制安置侵害了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權，就連憲法賦予法官的獨立審判權，也被擱

置在違憲拘留之後，「如果該少年根本不適合安置，何以當初要做成安置之決定？而且在決定安置後，發現已經不適合安置，為何還必須要經過法官裁定，才能讓少年回歸其家庭」？（蔡志宏，2008：50）就司法體系而言，法官本身具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裁量權，但在兒少安置問題上，反而受到法律條文的束縛。當初《兒少條例》立法時悲憐情感所發揮的力量清晰可見：創設違憲拘留條款，侵害兒少人身自由，限縮法官獨立審判權與裁量權。

無論是從學理層面或從實務經驗來看，兒少的強制安置其實是一種剝奪自由的刑罰。就現行法治國家的定義而言，只要不違法，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移動、自由思考、自由學習知識與技能、自由選擇工作換取報酬、決定與誰接觸或共同生活，這是民主社會對個人自由的認知，但在《兒少條例》制訂後，只有在性道德界線之內才能安全自在生活；在界線之外，就如同陳惠馨在教養院內「發現」的未成年少女，只要具備「符合條件的資格」，就必須交由國家矯正其行為與性價值觀。

在〈給臺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一文中，陳惠馨曾以自身在教養院所見的實際情況，質疑台灣對未成年少女的管制並拘禁其人身自由的手段與目的是否合法：《兒少條例》所設定的強制安置原是為了保護兒少，但在實際執行層面，未成年者一旦進入此類機構，行為與思想卻時時刻刻被監控、糾正，甚至隨時可能遭受懲罰。在安置機構中，矯正工作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何在？被「救援」之後，這些未成年者反倒像是國家內部的無國家者，既無法獲得法律的保護，也不可能擁有自己想要的生活。這些被認為可能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在依法收容安置後，按照內政部發布的中途之家輔導工作手冊，她們在生活上可能遭受的管制措施包括（陳惠馨，2002：178）：

1. 頭髮剪至耳中；
2. 取消榮譽假，逛街各一、兩次；
3. 每天拱趴十分鐘，為期一至四週；
4. 禁止通信、會客、購物（指在機構內購物），為期一至二

個月；

5. 假日中由監護阿姨督導清掃本家環境，每次三小時，計實施八至二十四次；
6. 餐廳地板、洗碗台的清洗為期一至二個月；
7. 清掃宿舍區廁所為期一至二個月。

在矯正機構內，未成年者受處罰的範圍包括身體改造、體罰、休閒與娛樂與人際接觸的限制，以及各式各樣的強制勞動，使受懲罰者在一個極封閉的小群體內遭受「羞恥感」的壓迫。只是因為符合了「性／別不正確」的資格，他們就可能依照輔導工作手冊的規定，「連續受到處罰（輔導手冊中對於連續處罰的次數沒有限制）」，因此有些被安置的少女在中途之家將近一年，回家的可能幾乎沒有，請問這樣的待遇跟監獄有何差別」（陳惠馨，2002：178）其中有些人甚至於可能被國家以保護之名，「失去自由長達兩年」（陳惠馨，2002：178）。但更重要的是，誰有權決定誰該受罰？做此決定的標準何在？陳惠馨即質疑，教養院內的輔導人員執行工作時，決定權與處罰權從何而來？根據她的觀察，有些矯正機構的宿舍阿姨、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可依院內的輔導工作手冊決定處理方式，尤其輔導組長擁有相當大的決定權：

例如：他們可能因為在集體吃飯時，因為某位少女的報數聲音太小，認為她的態度不好，因此對她施予當眾鴨子走路一圈的侮辱性處罰（實際確實發生過）。另外，根據某一中途之家的輔導手冊規定，這些被安置的少女，必須表現良好，才能一個月給家人打兩次電話。至於他們是否表現良好，完全任由少年之家的輔導老師及監護阿姨來決定。這些輔導老師大都具有社工員的身分，但是監護阿姨則未受過專業輔導訓練。（陳惠馨，2002：178）

不論是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矯正機構內的管理人員對其中的兒少都有監護權與管理權，但卻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確保這些權力不被濫用——作為台灣矯正兒少性價值觀的處所，禁閉措施的合法性很少被

質疑。因為「矯正」歸屬於某種「專業的、科學的知識」，喻示著不平等的對立關係：「正確的」思想與行為必須修正那些「不正確的」：

心理學者和社會工作者的權力被視為較善意與非關政治的，他們的決定通常是不需詳加說明及審查的，他們對於正常心理、反社會行為的判斷、家庭功能的健全與否及個人應如何行為的看法，均被假設為本於科學解瞭與經驗研究的判斷，他們的行為是為了解除個人痛苦與促進社會功能之「非價值判斷」的目的，並非實現正義或確定道德，是不同於優越道德地位的權威。即使這些診斷多數均涉及到個人隱私與自由權力，但是他們的工作內容與權力執行的狀況往往可以免於檢視和質疑，並能夠與場域中的刑罰機制保持距離。（葛蘭，2006，轉引自侯清荏、許華孚，2009：102-103）

恰恰是矯正機構內那些看似「無關道德的、不具價值判斷的」專業知識工作者，支持著各式各樣、隨時可能執行的處罰，也正當化了整套矯正系統的運作。以致於，「矯正場域內，規訓權力對於矯治教化措施仍保有絕對的決定權，它擁有對於是否採納專業處遇判斷的最後決斷權，且不容挑戰」（侯清荏、許華孚，2009：104）。從立法時的悲憫情感到法律快速轉送安置機構的違憲拘留，從保護、教養到矯正、處罰，中產階級式的性道德價值觀推動、維繫了一連串「非法」的移置程序，也剝奪了他們受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利，遭受如同監獄犯人般的囚禁之苦：

對於監禁其中的收容人而言，矯正機構更是痛苦和怨恨的來源，因為它剝奪了個人的自由與尊嚴，褫奪個體自我決定的權力；進入矯正機構即是自我意義的結束，個人成為一組組的符號和標籤，監禁生命存在的意義也就是把刑期渡完。（侯清荏、許華孚，2009：85）

如果這些未滿18歲、因觸犯《兒少條例》而進入矯正機構，他們在此處所遭受的一切應該是補償與寬慰，而非懲罰。然而，他們卻被

迫去除過往生命的既定脈絡，從姓名、情感、人際接觸到性取向皆被割裂，「不潔的性」像是一種永遠無法彌補的過錯，在他們身上不斷宣示「社會改造尚未成功」⁷、「為受害婦女開一扇窗」⁸但卻很少人發現，禁閉矯正對收容人的意義與功效其實是：

當矯正教化成為促使機構運作順暢的工具，行動成為行政歷練的一部份，矯正教化失去協助收容人改善自我，復歸社會的原始目的，「懲罰」與「污名」成為矯正機構的唯一產出（侯清菴、許華孚，2009：83）。……活動的控制則是藉由時間表的使用，由外施加集體的和強制的節奏。（侯清菴、許華孚，2009：89）

如果這些兒少一旦進入矯正機構，國家所施加的就是懲罰、污名以及無限制的控管，那麼相關法令豈不是侵害人權的納粹條款？陳惠馨在親眼目睹教養院內的生活實景後曾質疑，這些機構與管理者的權力從何而來？他們如何能透過懲罰權矯正被管理的兒少？相關法律的制訂、行政與司法權力的執行如何可能不被挑戰？就制度面而言，這些都是「合法」的，以等郎妹作為一種兒少管制的性指標、一種性道德的原型，就足以使矯正機構內的兒少基本權利全然被剝奪。**禁閉矯正機構中的性管制與國家威權的增長產生了一種奇特的連結關係：**

「戒護優先」的思維…是一種矯正戒護系統特有的慣習，一種模式…矯正教化的目的並非謀取收容人的改善及利益，它是奠基在預先發現矯正管理上的問題，防微杜漸，降低戒護事故的前提上。而當收容人利益與戒護考量面臨抉擇時，戒護安全通常會獲得壓倒性的勝利。（Bell，2004，轉引自侯清菴、許華孚，2009：121-122）

矯正機構自身的運作方式，早在這些兒少進入之前就已確立，而且，向來也不是以「人權」為核心價值。在1990年代初期，推動立法者將少女送入矯正機構的原意是：以國家的力量保護她們（免於遭受

7 王清峰為《染色的青春》所寫的〈推薦序之一〉標題。

8 沈美真為《染色的青春》所寫的〈推薦序之二〉標題。

人口販子的迫害而從娼)；1990年代後期，透過法律的修訂與通報系統的擴大施行，所有兒少都納入社會的保護網之內。然而，一道法令就足以讓一群未成年者失去自由，一個機構就可以令他們失去自我，當初推動立法者以社會改革之名所訂定的條款，最後呈現的卻是以工具化、形式化的禁閉矯正強化國家威權。

四、禁閉矯正的目的與意義

2010年月，筆者在台北對一位台灣資深同志運動者進行深度訪談時，他曾提及矯正機構內有許多未成年的青少年同志，但社工人員由於不知該如何輔導，所以會透過台北同志諮詢熱線，找具有社工背景與輔導經驗的專家進去授課。筆者驚訝之於問道：「他們會讓你們用較開放的觀念去輔導青少年男同志嗎？」，他回答：「不是直接輔導裡面的青少年同志，而是進去教社工人員，如何輔導他們」。1995年《兒少條例》立法通過時，所針對的是進入性產業的「不幸少女」；十多年後，性管制基礎卻被擴充為「所有涉及性不法者」，而且，「性不法」的界線也持續更新中，接合「兒少保護」與「反性」的思維，不斷擴大法律管轄的範疇。

2012年2月，台鐵車廂內多人合意舉辦的一場性愛派對，被多家媒體連日報導後，擔任女主角的小雨（化名）由於年齡僅17歲半而成為最受關注的焦點，該事件剛爆發時，她被視為未成年犯罪者，但在部分婦女團體表態後，隨即被轉化為受害者，許多人甚至視小雨（以及類似的實踐者）為性道德薄弱、必須被管理監控的無自主行為能力者，甚至認定她罹患性成癮症，必須接受矯正機構的改造。事實上，不論是「犯罪者」或「被害者」，對兒少的禁閉矯正，在必須被規訓的主體身上，千真萬確地將自身合理化、正當化，而必須被矯正的兒少，正是因為法律的「保護」才導致基本權利的喪失。其基本假設是：未成年者的性，必須停留在等待中，否則，即刻以國家的強制力進行思想與行為改造。

然而，此種禁閉矯正措施的發明與目的從何而來？傅科在《瘋癲與文明》中藉著探討禁閉、瘋癲者與收容所的歷史發展過程指出：

禁閉……作為一種經濟措施和一種社會防範措施，它是一項發明。然而，它標誌著一項決定性的時刻。此時人們開始從——貧困、沒有工作能力、沒有與群體融合的能力的——社會角度來認識瘋癲；此時，瘋癲開始被列為城市的問題。貧困的新意義，工作義務的重要性以及所有與勞動相關的倫理價值，最終決定了人們對瘋癲的經驗，改變了其歷程。（傅科，2002：55）（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從人類社會早期的囚禁敵人到關押罪犯，傅科針對瘋癲者的禁閉所要說明的是，在18世紀工業革命後的歐洲，新的倫理價值使得理性勞動的價值觀對非理性產生了排除作用，它是補充懲罰的工具，有效地維護道德秩序。更重要的是，在與國家的統治權相結合之後，禁閉偏差者及相關矯正措施也因此成為一種創造社會不平等的管理技術。新的階級對立透過上層階級與君主治權的結合，將下層貧困者轉化為「必須被禁閉者」，一個結合行政、司法、醫療的大型機構，透過異質人口的行政管理，發揮了治安手段的強制作用：

新的收容場所建立了，這些機構必須接納自願來的和被政府和司法機構送來的人，為他們提供食宿，還必須保證維持那些無處安排但符合收留標準的人的最低生活、整潔外表和基本健康。這種責任委託給終身總監。他們不僅在醫院裡，而且在巴黎全城對哪些屬於他們管理的人行使權力，……有一點從一開始就很清楚：總醫院不是一個醫療機構。可以說，它是一個半司法機構，一個獨立的行政機構。它擁有合法的權力。能夠在法院之外裁決，審判和執行。……就其功能或目標而言，總醫院與醫療毫無關係。他是該時期法國正在形成的君主制和資產階級聯合的秩序的一個實例。它與王權有直接聯繫。他們是實際的統治者，是王權和資產階級財富派到這個貧困世界的代表。（傅科，2002：36-37）（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禁閉矯正在此顯然並非是為了讓被禁閉者過他們所想要的生活，

而是要求他們必須依循管理階層的價值觀改造自我。它透過獎懲系統將特定的道德意識注入被支配者的內心審判世界。它如同在司法領域內運作般，可以指控、審判、譴責被禁閉者，並要求他們悔悟。對傅科而言，禁閉矯正機構是階級壓迫的縮影，在禁閉未成年者的現代教養院，卻造就了違反性禁制者的牢房。相似之處在於，他們都企圖透過道德秩序改造被禁閉者，進行政治壓迫。

在資本主義發軔期所建立的社會機制並未成為過去，相反地，葛蘭即沿著傅科的分析重新探查了美國現代版的社會對立與犯罪控制，他強調，隔離監禁其實是風險社會下的集體焦慮所轉化而來的他者控制機制：

整個犯罪控制的場域逐漸調整它的方向和運作方式。…日復一日，我們控制犯罪和施行正義的作法不得不適應於一個將大量人口邊緣化的越來越不安全的經濟制度，…一個愈來愈無能力管制由個性化的公民和差別化的團體組成之社會的「主權」國家，…這種多風險而不穩定的特質，正是導致我們對於控制過度關切的社會基礎，它也造就了促使我們防衛、隔離與排斥的急迫感。…使我們執著地企圖去監視危險的個體，隔離危險的人群，…它導致了深層的焦慮，當今時時意識到犯罪的文化、安全的商品化、為管理空間和分離人群而特意營造的環境，都表達出這些焦慮。（葛蘭，2006：258-259）（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與傅科所認定的「將邊緣貧困人口拘禁在可維持生命、不致產生動亂」的作用不同的是，葛蘭認為，現代國家無能回應快速變動的風險社會，導致社會大眾的集體焦慮被轉化為對邊緣人口的隔離監禁，道德秩序似乎變成了高風險社會一種特定的防衛機制，而且，隔離監禁那些「具危險性」的個體，對既得利益者是最有利的：

為什麼，政府那麼快就訴諸刑罰解決方案來處理邊緣人口的行為問題，而非針對致使這些人邊緣化的社會與經濟原因？因為刑罰方案是立即而容易實施的，…因為它在政治上少有

敵人、成本相對較低，並且符合常識中對於社會失序之來源與責難之適當分配的看法。又因為它依靠既存的管制體系，不涉及改變根本的社會與經濟安排。尤其，它讓控制與譴責集中在地位低的邊緣群體身上，使得市場、企業與較富裕社會階級的行為相對免於管制與責難。（葛蘭，2006：266）

葛蘭以現代美國社會的發展為觀察對象，指出政府部門管控犯罪的方法大有問題的：邊緣人口群不但無法得到該有的援助，反而必須承載社會的責難，甚至成為刑罰的對象，為的是以最小成本、最不具威脅的方式維持既定的社會秩序。換句話說，社會的穩定是建立在犧牲邊緣人口群某種程度的自由之上，而道德規範與情感動員則使大眾更傾向接受以刑罰制裁違法者：

為什麼，受苦被害者的形象如今在犯罪及我們對犯罪之回應的議題中，變得如此核心？因為…要形成任何的共同感與凝聚感，都靠個人對其他人，而不是對自己所屬的政治體或公共機構直接認同。在一個感受跟所有事物一樣都變得更私人化的世界裡，集體的道德怒吼比較容易從個人化的基礎發出，而不是公共的基礎。對於公共機構的信心沒落，意味著只有當看見「像我們一樣的個人」受苦，才能造成慷慨激昂的反應，為嚴罰政策以及對犯罪之戰提供情感的能量。（葛蘭，2006：267-268）

葛蘭所討論的是美國犯罪控制的發展趨勢，分析被害者在激發社會大眾對犯罪懲治的回應上，為何能發揮關鍵作用。他認為，不論犯罪事件、受害者或犯罪者都不只是由司法體制所定義，社會環境與條件往往決定他們應該如何被解讀，而個人化的道德基礎與集體的情感動員也不斷地推升犯罪控制的力量與方向。從這個觀點來看，台灣過去30年在性的風險意識與犯罪懲處問題上，似乎也循著類似的路線雙向進行：

從民國八十四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實施之受，少女被父母親販賣到妓院的現象就幾乎沒有了，可是另

一種所謂的「自願」進入色情行業的未成年少女快速增加。（婦女救援基金會、櫻花編，2003：123）…二〇〇一年「民主富裕」的台灣，保護少女的機構只負責少女，卻無法處理導致少女自行進入色情行業的「推力」——家庭、學校、色情工業。實在令人擔憂。（婦女救援基金會、櫻花編，2003：125）

性的風險如何環繞著兒少主體？藉著從娼少女、不幸少女、問題青少年與純淨兒少的相互對照，社會大眾的道德認知與救援情感持續被強化。靠著校園通報、禁閉矯正等國家力量的介入，（性）犯罪控制的前端與後端不斷延伸。然而，由集體性道德所促成的，卻是更多的通報帶來更多的問題兒少；兒少主體越「純淨」，矯正機構的規模、功能與作用就益形擴張。真正的成果則是：國家預先攔截了未來的酷兒，目的是讓他們永遠長不大。

結論、性獨占的道德化與法制化

現代的公民身分是一種「連結」，要求符合資格者必須共同遵守特定疆域內的法律與制度結構。因此，公民之間具有法律上相互連結的關係，國家也被預設為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基礎建設，然而，國家也意味著「無歸屬」的來源（Butler and Spivak, 2007: 3-4）。個人的公民身分不只是透過性的定位（特別是民法）形成連結或歸屬，也在國家所認可的法律條件中受到自由的限制，而國家則靠著對受排斥群體施以嚴格控制，宣告這些群體享有自由的資格是不被信任的。

公民之間以法律相互連結，但是，卻只有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內的性能在法律範疇內取得合法位置。公民的基本權利之所以能被輕易卸除，原因之一即在於法律只保護單一的性價值，造成了「合法」性獨占的效應：

前大法官許玉秀曾指出，通姦行為所違反的是婚姻關係雙方的性忠誠義務。雖然婚姻關係雙方的忠誠義務當然包括性忠誠，但也是性獨占，就表示相對一方的性自主受到限制。...

這種獨占並不能強制執行，主要是因為性自主與身體自主、人格尊嚴密不可分。既然性獨占不可能強制執行，以刑罰手段並不能達到鞏固性獨占性目的；而用刑罰維護性忠誠義務、進而保障婚姻，更不是有效的手段。（史倩玲，2013）

國家以刑罰懲處那些一夫一妻性關係的違約者，是為了保護抑或侵害「與身體自主、人格尊嚴相連結的性自主」？以禁閉矯正轉化兒少的性道德價值，剝奪其人身自由，何嘗不是在創造等郎妹的典型範例？校園通報系統使得類等郎妹的身分被進一步擴充，要求兒少不應且不得為性對象，而且必須時時刻刻被監督、被檢查、被矯正。各種關於兒少的法律便利貼、便利袋，便利箱，只是為了行政及司法體系處理上的方便—便於辨識、確認、移交—而運作。然而，在道德化、法制化的性價值秩序中，最需要被法律保護的「公民」，其實正是那些被性獨占的法律所排除者。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王曉薇，2006，〈通報系統〉，《當「商鞅」闖入我家（校）門論壇手冊》。蘆荻社區大學，中華民國基層教師協會，5-10。
- ，2009，〈助人工作者的心理觸鬚和通報系統間的公共倫理困境〉，《性／別心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65-402。
- 史倩玲，2013，〈前大法官：通姦罪應該廢除〉。《台灣立報》，<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7764>。
- 呂芳上，2010，〈開拓客家婦女史的研究〉。www.ihakka.net/hakka-culture/news/record/r12.doc。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運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 1-42。
- 侯清萍、許華孚，2009，〈監獄矯正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積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2009年9月）：83-143。
- 洪凌，2012，〈台鐵性愛趴與壞性／別實踐所再現的罔兩基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8：291-309。
- 婦女救援基金會、櫻花編，2003。《染色的青春：十個色情工作少女的故事》。台北：心靈工坊。

- 陳惠馨，2002年2月，〈給臺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月旦法學》第81期，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78-183。
- 許雅斐，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41-81。
- ，2012，〈台鐵公共性事件（上）專題引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8：249-257。
- 傅科·米歇爾（Foucault, Michel）著，劉北成、楊遠嬰譯，200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等郎妹》數字電影（1月31日19:35），<http://ent.sina.com.cn/m/2008-01-27/22281894052.shtml>。
- 葛蘭·大衛（Garland, David）著，周盈成譯，2006，《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台北：巨流。
- 蔡志宏，2008。〈釋字第590號解釋聲請始末及相關問題探討〉。《法學新論》，249-266。
- 鄭華，2007。《等郎妹》，www.m1905.com/vod/info/85799.shtml。

英文部分：

- Agamben, Giorgio.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Trans. by Heller-Roaze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8.
- , *State of Exception*. Trans. by Kevin Attell. Chicago/London: Chicago UP, 2005.
- Arendt, Hanna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San Diego, New York & London: Harcourt, 1994.
- Butler, Judith and Gyatri Spivak. *Who Sings the Nation-State?* London, New York and Calcutta: Seagull, 2007.
- Foucault, Michel.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the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Trans. by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0.
- ,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